

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

106 年度病歷資訊管理師檢定考試報名簡章

壹、考試科目及方式

- 一、考試科目：病歷資訊管理概論
- 二、範圍：病歷資訊管理相關教材
- 三、考試方式：電腦測試或紙本筆試
- 四、考試題型：選擇題

貳、報名資格

凡符合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二年級(含)以上之在學學生，得參加病歷資訊管理師檢定考試。

參、報名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申請並以通信報名。
- 二、報名日期：自民國 106 年 01 月 09 日起至 106 年 02 月 22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 三、報名手續及應繳證件：
 - (一)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報名繳費後恕不退費。
 - (二)繳費方式：
 1. 劃撥戶名：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
郵政劃撥帳號：19776885。
 2. ATM 或超商繳費者，請於網路上列印繳款單之繳款序號及金額繳費。
 - (三)准考證：以 A4 白色紙列印，本會辦妥報名手續後加蓋戳章寄發應考人。
 - (四)報名表正表及副表：以 A4 白色紙列印並各黏貼 1 吋彩色照片（最近半年內彩色脫帽照片，本考試所有檢附照片需相同）。
 - (五)應繳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正表指定欄位。
 2. 應考人須繳驗證件：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註冊章）或由學校開立之在學相關證明文件。
 3. 請應考人確認應繳證件是否齊全，經審查資料不齊全，且未於報名截止日前補齊資料者，視同資格不符；資格不符者，得酌收 200 元手續費，餘款可辦理退費。
- 五、應考人若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2 日前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立即電洽本會。

肆、考試日期暨時間

日期：依照公告及准考證日期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題型
病歷資訊管理概論	依照公告及准考證時間	選擇題

伍、考試地點

考試分別於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屏東、花蓮辦理，**各考區報考人數若不足 50 人者**，本會得視情況辦理；試場詳細地點隨准考證通知。

陸、成績計算

最低合格成績 60 分。

柒、成績公布

- 一、選擇題試題標準答案將於考試全部結束後之一星期內，於本會網站 www.tmhima.org.tw 『甄審事務』專區公布（公布選擇題試題標準答案為限）
- 二、考試後 1 個月內於本會網頁『甄審事務』專區公告成績。
- 三、成績公告後，及格考生請另繳交照片乙張（檢附照片須與報名表照片相符，並於照片背面註明姓名與准考證號碼），作為掣發證書之用。
- 四、證書費 \$500 元，於通知及格後繳交。

捌、成績複查

- 一、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應於成績公告之日起 10 日內，以網路申請成績複查後劃撥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請於劃撥單備註欄註明“病歷資訊管理師檢定考試成績複查費”），逾期恕不受理。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等，亦不得要求提供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三、「成績單影本」本會保留 1 年，成績單補發申請每次費用 \$100 元，逾期不受理補發作業。

玖、試場注意事項

- 一、檢定考試以電腦測試或紙本筆試；若考區無法提供電腦測試者改採紙本筆試為之（紙本筆試之電腦閱卷答案卡，請以 2B 鉛筆作答）。
- 二、字（辭）典、參考書、講義、計算機、手機、PDA 及其他電子產品一律不得隨身攜帶，手機需關機。
- 三、應試時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 四、考試進行中考生如對試題有疑義，請舉手向監考老師提出。

壹拾、發給證書及有效期限

- 一、檢定考試及格者，依據『病歷資訊管理師檢定考試辦法』由本學會發給病歷資訊管理師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證書費新台幣\$500 元於通知及格後繳交）。
- 二、領有病歷資訊管理師檢定及格證書者，須於3年有效期間內累積本會教育積分達35點(含)，且病歷資訊管理學分須修滿18點以上，並檢附大學院校以上學位證明，可換取病歷資訊管理師證書。(酌收換照費新台幣\$200 元)。

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通訊處

地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0 號 12 樓之 3

電 話：(02)2511-6889

傳 真：(02)2511-6972

郵政劃撥帳號：19776885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

本會網址：www.tmhima.org.tw